

证券代码：839523

证券简称：利丰智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6:00-18: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9523 | 利丰智能 | 2023年5月12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耿、律师赵蕾

（七）会议地点

公司乌鲁木齐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同意报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经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同意报出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600 万元，涉及关联交易方新疆倍斯康卫生防护装备有限公司、新疆海睿贝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海睿贝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新疆海睿纺服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疆博尔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曲广新，张宇晖。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9日 15:3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乌鲁木齐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张宇晖 1589928552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